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员工。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

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并以 1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